

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五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沙河市司法局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政策内容

每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适用对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操作流程

- 1.市司法局印发通知，组织各乡镇办、市直相关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并拟定清理建议；
- 2.市司法局汇总并拟定文件清理结果；
- 3.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社会公布。

兑现时间

长期开展

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各乡镇办、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开展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并提出初审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0319-8995696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二）严格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政策内容

合法性审核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

适用对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操作流程

- 1.制定机关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先由本部门主管法制审核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再报市政府；
- 2.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批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兑现时间

长期开展

职责分工

制定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合法性审查必要性，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核工作。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0319-8995696

措施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

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

政策内容

待省、邢台市依法行政办印发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扩容目录后，组织各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对我市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相应扩容。

适用对象

各级各部门

操作流程

- 1、组织各级各部门主动对接省、邢台市印发的证明事项扩容目录，研究提出我市相应落实建议；
- 2、将我市扩容方案报市政府；
- 3、经市政府同意后，以沙河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职责分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梳理提出扩容证明事项目录以及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 聪 联系电话：0319-8995696

措施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

公布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政策内容

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布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适用对象

各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

我市各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上一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对其中不属于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权限的事项进行备注说明；对其属于乡级行政执法事项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到乡镇办。各乡镇办负责对本辖区内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进行梳理汇总。

兑现时间

各行政执法机关与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步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职责分工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进行公示，并向司法局备案。

联系人：郝家华 联系电话：0319-8995696

措施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深化涉企法治宣传服务

政策内容

- 1.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宣传活动；
- 2.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
- 3.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实守信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

适用对象

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操作流程

- 1.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 2.制定“诚实守信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方案及标准；
-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宣传活动。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职责分工

- 1.“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宣传活动，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 2.对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各市直部门做好具体落实；
- 3.深化法律进企业，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 4.深化法律进市场，创建“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由市法宣办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联系人：武明芳 联系电话：0319-8801592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

政策内容

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涉企公证服务标准降低30%。

适用对象

- 1、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等；
- 2、证明财产合同（协议）
- 3、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 4、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
- 5、证明自然人（仅限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权属、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等；
- 6、证明招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选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 7、保全证据；
- 8、提存公证；
- 9、公证登记。

操作流程

公证机构对符合适用情形的涉企公证事项主动降低服务收费。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及公证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杨伟滕 联系电话：0319-8989388